附件一

114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手球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目　的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114年全國運動會佳績，特辦理此次選拔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。

六、選拔日期：114年3月15日至3月16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8時起。

七、選拔地點：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風雨球場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以臺中市各行政區為單位報名參賽。

(一)報名資格如下：

1、曾任110年或112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男、女選手者。

2、110年至113年期間，曾參加手球正規比賽獲男、女子各組前六名者。(如：大專杯、全國手球賽)。

3、大專現役球員(含114年7月畢業之高中生)。

4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(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11年9月15日以前設籍者為準)。

九、選拔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十、選手參賽年齡：

(一)男子組：須年滿16足歲（民國97年1月1日以前出生者)。

(二)女子組：須年滿16足歲（民國97年1月1日以前出生者)。

十一、報名人數：每隊隊員至少14人，不成隊之選手，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(下稱本會)協助組合成隊參與選拔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3月14日(星期五)止，採現場報名(須於3月15日比賽前報到)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(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186號)。

(三)報名時須檢附符合上述報名資格之成績證明正本（驗畢退還）及戶籍謄本正本(限比賽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；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
十三、抽籤：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，於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風雨球場舉行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選拔賽規則：

(一)採分組循環賽制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採上下半場各30分鐘，中間休息10分鐘。

(三)參加比賽之選手一律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，並自備護具。

十五、選拔賽採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六、選拔賽選手及教練錄取方式：

(一) 教練錄取方式：由選拔委員於選拔賽前開會決定之，並且須具備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。

(二)選手錄取方式：

1.依選手於選拔賽之表現決定錄取人員，說明如下：

(1)由本會委員擇優選擇錄取人員。

(2)由114年全國運動會本市手球代表隊教練擇優選擇錄取人員。

以上(1)及(2)各提選手錄取名單後，交由選拔會議核對名單並決定最終錄取人員。

2.共計選拔18名選手參與本市手球代表隊培訓。

(三)本市手球代表隊之職員由本會聘任之。

十七、選拔委員名單如附件二。

十八、本市手球代表隊之組成以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規定為主。

十九、申訴：比照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二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得修正，並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
附件二

選拔委員會：

職　稱	姓名	備註
主 任 委 員	林　郁　盛	
副主任委員	王　丕　助	
副主任委員	張　勇　生	
委　員	陳　成　利	
委　員	李　源　坪	
委　員	伍　榮　章	
委　員	宋　孟　遠	
委　員	王　志　忠	

裁判組：

職　稱	姓名	備註
裁 判 長	蔡　文　勝	
裁 判 員	王　淯　仟	
裁 判 員	徐　銘　鴻	
裁 判 員	葉　子　賓	
裁 判 員	洪　嘉　蓮	
裁 判 員	李　張　宏	

附件三

114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手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				
單位名稱					
聯絡電話			手　　機		
領　　隊			總 教 練		
教　　練		管　理		防護員	

球衣號碼	姓　　名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	身　　高	體　　重	備　　註

負責人：　　簽章